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军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5 人，代表股份 1,835,145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15,252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6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，代表股份 1,019,892,7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456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34,081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34,081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0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0,783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3%；反对 4,302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5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9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008%；反对 4,302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49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李嘉慧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

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日